

#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110學年度第4次基礎學科主任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110學年度醫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明校字第1110009326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推動辦理本系招生事務，挑選具備符合本系教育目的必要之特質和能力，以招收適合且適量之醫學生，故設立「醫學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招生係指國內外公私立高中(職)畢業生(含應屆)或具教育部所訂同等學力且符合招生簡章所訂資格者，依本校各入學招生管道辦理方式，經錄取後得進入本系就讀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11-12人，由本系系主任、副系主任及學科主任等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；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主持會務並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；另由系主任指定一位副系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，並於必要時代理主任委員，指定一位行政人員擔任總幹事，負責招生委員會議之事務，並依本會之決議協調各相關部門執行有關招生工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擔任系主任、副系主任或學科主任任期期間任之。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，事先應以書面請辭，由系主任依第三條規定，另行聘請他人補足任期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一、擬定招生簡章內容及招生名額。(招生名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名額擬定)。
  - 二、擬定各項招生項目之內容及評分方式。
  - 三、面談及書面審查委員之挑選與培訓。
  - 四、執行並督導面談及書面資料審查等試務工作之進行。
  - 五、訂定各入學招生管道錄取標準。
  - 六、分析檢討醫學生之挑選過程與結果，制定改進方案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定期召開，每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，如具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，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、第四十七條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